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收購建議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及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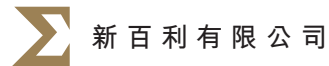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19頁至第24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登記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新百利函件	8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二零一零年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公佈(附註1)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附註2)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惟收購方作出改動或延期除外。收購方將就收購建議之改動、延期或屆滿，及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發出公佈，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收購建議將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2. 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在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起至登記處收妥所需有效文件當日10日內支付。請參閱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附錄一「結算」一段。
3. 接納收購建議為不可撤回及無法撤銷，惟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本收購建議文件內所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管理人」	指	經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就該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Best Kingdom」	指	Best Kingdo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錦鴻」	指	錦鴻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內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以上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之公司股本重組，包括藉着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把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拆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當時未發行之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及認購事項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不少於28日)或如收購建議將為延遲，可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並宣佈收購建議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貴公司」或「發行人」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只限於)劉先生、郭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Corporate Smart」	指	Corporate Sm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方向股東刊發之本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
「梁博士」	指	梁海明博士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不時之在任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前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或「保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集團重組」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之公司集團重組，導致現有集團由公司及其保留附屬公司(連同所有中介控股公司)組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創業板」)前營辦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McCallum VC」	指	McCallum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錫坤先生
「郭先生」	指	郭海生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正基先生
「譚先生」	指	譚學昌先生
「黃先生」	指	黃之強先生
「謝先生」	指	謝祺祥先生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桂桐先生
「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或將予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應向收購方支付每股股份0.012港元現金
「收購股份」	指	該等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彩進」	指	彩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購方之100%權益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公佈當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遵照收購守則將由公司向股東刊發回應本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保留附屬公司」	指	公司緊隨集團重組後之附屬公司，包括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該計劃」	指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9條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面值為0.0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期間面值為0.10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就認購認購股份支付之83,5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收購方(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認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而支付之價格約0.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由收購方認購之7,137,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等於緊隨完成後，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首盛」或「收購方」	指	首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及收購方及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及認購事項。

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達致。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7,137,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因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之該等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方之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貴公司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出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分別發出之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12**港元

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930,166,684股。除上文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共實益擁有7,137,150,000股股份(相等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0%)。

股價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12港元乃不少於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之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0.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87.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6港元折讓約86.0%；
- (i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有關認購事項之最初公佈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折讓約82.6%；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95.4%。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34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053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930,166,684股。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變動，並按每股收購股份0.012港元之收購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值約為95,162,000港元，而全部793,016,684股收購股份之估值約為9,516,200港元。

收購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建議之資金。新百利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向收購方或其代理人出售彼等各自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之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接納程序及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海外股東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6段。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市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須由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並將自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之收購股份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表接納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代價之償付

收購方應盡早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應付款項，並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於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應付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款項將全面執行，而不會顧及收購方自接納獨立股東可能另行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之證券交易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買賣公司證券之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額外權益披露」一節。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根據收購建議未能收購之任何收購股份。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首盛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由彩進全資擁有。收購方及彩進各自之董事會由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組成。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收購方在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誠如通函所披露，彩進之股權架構於聯合公佈日期後已發生改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聯合公佈日期由Allskill Limited持有之彩進1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Best Kingdom；及
- (2) 於聯合公佈日期由McCallum VC持有之彩進20%權益中的5%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Corporate Smart。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進由Corporate Smart擁有45%、由錦鴻擁有30%、由McCallum VC擁有15%及由Best Kingdom擁有10%。

Corporate Smart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楊先生乃Corporate Smart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Corporate Smar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收購方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楊先生，現年四十七歲，在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內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現為大中華地區一間歷史悠久及業內首屈一指之製造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公司內擔任營業部主管。

錦鴻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劉先生乃錦鴻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錦鴻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收購方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劉先生，現年四十歲，持有倫敦經濟政治學院之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在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亦曾擔任多間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醫藥及零售業務之公司之顧問或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McCallum VC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譚先生乃McCallum VC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McCallum VC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收購方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譚先生，現年五十五歲，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一廣泛系列之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並具豐富經驗。譚先生為Citicall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現時擔任其董事。Citicall Limited主要在香港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Best Kingdom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郭先生乃Best Kingdom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股權。Best Kingdom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除透過彩進擁有收購方之權益外，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

郭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

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貴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與及物業投資。收購方擬在完成後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時之主要業務，惟其製造業務將根據製造合同加工安排而進行。收購方將會仔細檢討保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情況，為保留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物色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增強其未來之業務發展能力及收入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之確實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倘 貴集團在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如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進行。 貴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並可能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多元化發展以開拓其他業務領域。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重要管理職位之建議變動

除下文詳述之對董事會之組成及 貴公司重要管理職位作出變動外，收購方無意對餘下集團之僱員作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於完成日期，所有八名現有董事已辭任董事，自收購守則批准最早之日期起生效。

於完成日期，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楊先生及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委任譚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博士、黃先生及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當日生效。

任何董事會之進一步變動將遵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

貴公司重要管理職位之變動

下列變動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 (i) 林文燦博士已辭去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之職務；

新百利函件

- (ii) 丁麗玲女士已辭去 貴公司法定代表之職務；及
- (iii) 楊卓光先生已辭去 貴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

楊卓光先生亦辭去 貴公司法定代表之職務，於緊隨本收購建議文件寄出翌日起生效。

因應上述請辭：

- (i)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法定代表，於緊隨本收購建議文件寄出翌日起生效；及
- (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完成日期，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變動，全部均於緊隨本收購建議文件寄出翌日起生效：

- (i) 譚旭生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何樂昌先生及吳志揚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梁博士及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吳志揚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及楊卓光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梁博士及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之履歷於本函件「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一節中簡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梁海明博士

梁博士，現年四十一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他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和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的知識和經驗。他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銀行時，他是財資市場部的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他的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的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進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產品專家前他也在一些其他金融機構工作過，在進入星展前的期間他有負責過業務開發、交易檯及風險管理的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香港居民，他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理學士（甲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的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和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負責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第九類（資產管理）、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進行。

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出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二年之經驗。

謝祺祥先生

謝先生，現年六十歲。謝先生長期從事經濟工作，有多年的高層管理經驗，曾在本港上市公司擔任高層領導及管理工作。謝先生有廣闊的商界及政界網絡，熟悉中港的政治經濟等營商環境和零售市場。

謝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貿易經濟的專科文憑證書，現為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碩士研究生。

謝先生現任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主要社會公職有：中國商業聯合會珠寶首飾委員會副會長、第六屆廣州市天河區政協委員，同時，謝先生亦是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陳錫坤先生

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累積逾二十年之審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且曾參與無數有關財務申報及調查與不同行業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建築、服裝及電子製造業務等。陳先生在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劉先生、譚先生、梁博士、黃先生及謝先生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除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此詞語之涵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詮釋)不會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收購方受收購守則規限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向其他投資者(其為獨立人士及與收購方及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安排配售有關數目股份，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即時生效，以確保收購方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同時符合上市規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指出，倘在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 貴公司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且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新百利函件

聯交所亦指出，倘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所有資產購或出售之活動。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會有權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建議進行之交易的額多寡，尤其是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時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一連串之資產收購活動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稅務影響

收購方及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收購方及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其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理人身分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理人提供其有關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獨立股東。收購方及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新百利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M. N. Sabine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1.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該等指示購成收購建議部分條件)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00或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可能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身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數目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須註明「**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建議**」。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人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全數或按閣下之持股量)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且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4:00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務請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票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收購建議，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即應盡快將相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該等文件，則須同時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就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遞交過戶文件，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新百利及／或收購方及／或其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股票發出時領取有關股票，並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填妥之接納表格於截止日期下午4:00前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之股權為限，且有關接納與並未於本(e)段另一分段計及之股份相關；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有關接納表格由註冊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適當且過戶登記處滿意之授權證明文件。

- (f) 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之期限先前已取得行政人員的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所示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4:00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若收購建議經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刊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佈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及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的截止日期結束。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權利。

若截止日期押後，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的截止日期視為指經延長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收購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00或執行人員容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長或期滿之意向。收購方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7:00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表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令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iii) 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佈必須包括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亦須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 貴公司相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 貴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的股份總數以作公佈用途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被視為符合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任何公佈將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刊登。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代其提交接納表格，將不可撤回及撤銷。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5. 結算

- (a) 倘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4:00前接獲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則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方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倘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獲執行人員同意撤回，收購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

6.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受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限，可能與其他司法權不同。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該等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該等人士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作出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就支付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收購方、新百利、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引發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收購方董事、新百利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就股份收取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g) 收購方無意行使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尚未據此收購之股份之權利。
- (h)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之提述，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1. 責任聲明

收購方之董事願對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述觀點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本收購建議文件內有關集團及保留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公佈及報告。收購方之董事就集團及保留集團相關資料唯一承擔之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已被正確公平地轉載或呈列。

2. 權益披露

本節內提述之任何「權益」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賦予之涵義；而「持股權」則指公 貴司之股份及附帶投票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上述任何一種之相關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及收購方之董事(即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於 貴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首盛	1	實益權益	7,137,150,000	-	90.00%
楊先生	1	受控制法團	7,137,150,000	-	90.00%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認購事項購入。首盛由彩進全資擁有。彩進(i)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Corporate Smart持有45%；(i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錦鴻持有30%；(iii)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McCallum VC持有15%；及(iv)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Best Kingdom持有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進、Corporate Smart及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首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其董事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除法定賠償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是與收購建議結果有關連或取決於有關事項。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述者及認購事項外，收購方、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為價值而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 貴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g) 概無有關收購方或 貴公司之股份以及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有或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意向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股份。

4. 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0.34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0.053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錄得股份買賣之最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295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24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5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6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09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10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09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3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14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4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1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11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收購方及 貴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 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11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24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9

- (c)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27港元。
- (d)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69港元。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260港元。

5. 一般事項

- (a) 收購方及McCallum VC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orporate Smart、錦鴻及Best Kingdom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方、Corporate Smart、錦鴻、McCallum VC及Best Kingdom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
- (b)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c) 收購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先生。
- (d)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出具函件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發表同意書，同意按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止分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 貴公司網站(www.ngailik.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8頁至18頁；
- (c) 本收購建議文件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